

# 陕西省财政厅

A 类  
公开

签发人：常艳玲  
陕财办案〔2024〕19号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157 号建议的复函

任向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沿黄县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第 157 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近年来，省财政厅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把支持沿黄市县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摆在突出位置，不断强化资金保障，推动国家黄河战略落实落地。

### 一、加大水土保持治理和中小河流治理力度

关于您提出的“针对沿黄贫困县区，加大在淤地（拦沙）坝、

水土流失、河道治理、宽幅梯田打造等重大项目建设方面的资金、政策和技术倾斜力度，并将项目后期管护等费用纳入投资范畴”建议，省财政厅立足财政职能，持续强化资金保障。2023年，省财政厅下达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方向共计23.42亿元，较上年增长16.18%，支持水土流失防治、淤地坝、河道治理等水土保持治理和中小河流治理。其中：下达榆林市3.53亿元，较上年增长15.24%（含下达佳县的0.34亿元，佳县资金量在榆林市12个区县中资金下达总额排名第五），重点支持佳县开展大中型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水土流失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

## 二、强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保障

关于您提出的“围绕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出台配套政策措施，优化转移支付分配，一些财政困难县确实无力负担的，免除地方配套资金要求，促进地区实现更高水平均衡发展”建议，省财政厅高度重视，做了许多努力。一是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2021—2023年，省财政厅下达佳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4573万元，年均增幅10.3%，占全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比重由1.6%提升至1.8%，有力支持了佳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二是强化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保障。2021—2023年，省财政厅下达佳县省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9595万元，重点支持了黄河干流重要生态节点建设、黄河生态

环境保护示范村建设、黄河干流沿线绿色长廊贯穿和沿线生态保护修复等，有力促进佳县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三是完善配套政策措施。配合省发改委出台《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奖补实施方案》（陕发改黄河办〔2022〕1759号），设置考核指标体系，根据黄河流域各市（区）考核评价得分情况，下达奖补资金，由受补偿县区自主确定项目，统筹用于黄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农业面源污染、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整治等。2023年补偿资金规模由2022年1亿元扩大至1.5亿元，其中：2022年下达佳县310万元，有力激发了佳县等相关市县黄河保护内生动力。目前，省财政厅下达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中，没有要求市县配套资金的相关规定。

### 三、下一步打算和相关建议

下一步，我们将考虑佳县的实际情况，持续加大转移支付倾斜力度，助力佳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同时，建议佳县围绕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实际，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指南加强项目征集、申报和储备，提高项目申报质量，积极争取更多的优质项目纳入省级项目储备库。我厅将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和榆林市，根据年度支持重点和项目评审情况给予倾斜支持。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

政工作。



(联系人：翟 鑫 电话：029-68936077)

---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厅建  
议提案处。

---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6月12日印发